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4,831,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947,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883,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3,421,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9,537,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883,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7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16,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1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0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0%；反对 1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